

目次

◆ 校長的話~佛光因有您的加入將更加成長和茁壯	1
◆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3
◆ 認識佛光	4
◆ 去年此時，我們也是新進教師	6
◆ 書院精神現代實踐總體架構圖	8
◆ 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9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9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10
三、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11
◆ 行政業務說明	13
一、教務處相關業務說明	13
二、研發處相關業務說明	16
三、圖書暨資訊處資訊相關業務說明	23
四、學務處相關業務說明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教師教學輔導資源	31
一、教師成長資源	31
二、教學硬體資源	32
三、網路教學資源	32
◆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33
◆ 生活小幫手	37
一、住宿資訊:	37
二、飲食資訊	37
三、交通資訊	40
◆ 新進教師名單	42

校長的話~佛光因有您的加入將更加成長和茁壯

歡迎新進教師們加入佛光大學的大家庭！ 因為您的加入，學校師資陣容將更形堅強，教學、
無論您是第一次進到大學任教，或者由他校轉任 輔導與研究能量也將更加壯碩。
本校，全校師生都竭誠歡迎您的來到。我們相信，



佛光
大學是星
雲大師秉
持「把智
慧留給自
己，將大
學留在人
間」的信
念，號召
百萬人興
學所創辦

的優質大學。星雲大師創立本校，一者，希望能再現傳統書院的人文學風；再者，盼望能像牛津、劍橋一樣，成為社會與世界不可或缺且永續發展的精緻大學。這是進到佛光大學的老師們，必須了解的立校精神；同時，也要體認星雲大師與百萬人護持的功德，讓我們可以在這一優美的校園中享受教學與研究的樂趣，實踐耕耘教育、作育英才的理想。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老師則是學校的靈魂。在自許成為充滿人文氣息與書院精神的校園中，

學生與教師不僅是共學的夥伴；教師更要成為有能力關心與引領學生的引導者。因此，期望老師：
一、能以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為念，人人都是學生的終身導師，關懷學生生命、生活、生涯(三生)全方位的發展。二、能以形塑學校「溫馨校園」為志，人人都是優質文化的開創者，親切、真誠地投入教學的場域。三、能身體力行「終身學習」理念，人人都是終身學習者，不斷精進教學、輔導與研究，傳遞終身學習的精神。

各位老師來到佛光，想必滿懷著教學與研究的熱忱；不過，初到新環境，難免有尚待適應和了解之處，期能藉由編輯本手冊，提供您在校「安身立命」的指引，並盼您能加入學系的專業社群，與其他老師們一起探究並精進教學與研究的策略；如有需要了解或協助事項，亦請主動洽詢系上老師或行政單位，相信大家都樂意為您服務。盼望您在佛光大學能有個充滿活力和希望的開始，和我們在每個雲起時刻，一起歡呼佛光大學的成長和創新。

楊朝祥

105年8月18日

105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營議程

105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時間	內容	活動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09:00—09:30		報到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09:30—09:50		有緣千里來相會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09:50—10:00		與君初相識- 新進教師自我介紹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0:00—11:40		青山綠水來相逢- 各主管致歡迎詞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主講人：楊朝祥校長 劉三錡副校長 藍順德副校長 各院院長 各處室主管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2:00—13:10		午餐		礁溪 高爾夫球場
13:30—14:00		佛光歷代出賢英- 創校理念與書院精神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主講人：羅中峰副教務長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4:00—14:30		給學生希望、給學生翅膀- 本校學生學習特質分析	主持人：汪雅婷主任 主講人：賴宗福主任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4:30—15:00		百年樹人眾門生- 104 優良教師經驗分享	主持人：汪雅婷主任 主講人：許鶴齡老師 林緯倫老師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5:00—15:20		茶敘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5:20—15:50		帶著板凳關懷社會-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的使命	主持人：汪雅婷主任 主講人：楊俊傑主任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5:50—16:30		熱情不減來時路- 新進教師經驗分享	主持人：汪雅婷主任 主講人：龔怡文老師 郭晉銓老師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6:30—16:50		座談時間	主持人：林文瑛教務長	圖書館 512 雲水雅會
17:20—19:00		晚餐		曼陀羅 滴水坊

認識佛光

踏進佛光校園，鮮有人不為映入眼簾的美景屏息的。種植得井然有序的樹木花草，像是已在路旁等了五百年。常青的二葉松、春不老、烏心石、黃連木…；隨季節帶來驚喜的野薑花、孤挺花、金針花、六月雪、番茉莉、金花石蒜…；各品種的梅花、桃花、李花、茶花…；罕見的普賢象櫻花、霧社白櫻、桔梗蘭、白色紫藤花、八瓣桐花…；結實纍纍的桃子、李子、青剛櫟…；還有可入藥的蘆薈、魚腥草、鼠麴草、雷公根…，株株朵朵，將佛光大學這個植物園綴點得風姿萬千。



普賢象櫻花



隨著蜿蜒的山道向上，陸續可見沉厚安靜的大石立在道旁—離垢天、淨居天、廣妙天、善慧天、自在天，從了脫塵俗到無所罣礙，為來客指引那一層又一層的心

靈境界。驀地回身，竟見蘭陽平原展於眼前，遠處則是棲息在太平洋中，守護著東北角的龜山島。晴天時，那巨龜似遠實近，彷彿知道人們正在遙遠的山頭與它對望；雨霧迷濛時，巨龜消失在縹緲之間，偶爾從疏雲中露出一隅，令人格外心動且珍惜。



台灣獼猴

與默默守候的植物不同，台灣獼猴、台灣藍鵲、穿山甲、黃頭鷺可有自己的生活步調了！要與牠們四眼相對，得靠機緣。若運氣真那麼好，碰上了，鮮活的畫面可以印在腦海中一整天。所以人說，佛光大學實是一所生態大學！

淡淨素雅的建築風格，與四周天光山色融為一體，樓名也取得別緻。雲慧樓、雲水軒、海淨樓、懷恩館、香雲居、雲五館、雲來集、德香樓，直到最上方的雲起樓，匾額上蒼勁的一筆字，滿滿的全是星雲大師的祝福。

想必大家也對入校門後右手邊那一堵漆黑發亮的高牆感到好奇。高牆上密密麻麻，工整地鐫刻著連綿不絕的名字。那是百萬位功德主的名字。他們月月年年的累積，成就了這個學校的一切。他們認同星雲大師的「人間佛教」理想，希望藉由佛光大





金花石蒜

學的設立，實現「建設人間淨土」的大願。他們期望透過教育來啟蒙人心、淨化人性；他們盼望藉由培養清明的心智，能成就清明的世界。

因此教育，是佛光教師從星雲大師及百萬功德主手中承接過來的一項志業。「人文精神」及「書院精神」是佛光的立校精神，期待的是建立一個「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游於藝」的現代書院。林美山上，「書院精神的現代實踐」是我們培育人才的目標。我們相信，在精通專業知識之外，學生更應擁道德之陶潤、美感之滋養、通博之識見以及對人生與社會之責任感。



雲起樓

於是，佛光大學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為辦學理念。我們推動「三生教育」，促使學生熱愛「生命」的真諦，擁有豐美滿足的「生



活」，促成「生涯」的自我實現。我們也推動「三品教育」，培養學生知書達禮、兼具「品德、品質、品味」。我們認為，針對不同的學生，可以有不同的卓越教育。我們致力於以人文薰陶涵養學生的氣質，並透過學理的思辨與吸收，養成學生明敏的心智，以及對知識的好奇；我們重視學生的品德、胸襟與氣度的陶冶；我們以密集的師生互動、隨機的啟發，砥礪學生的心志。

我們希望透過佛光式的教育，能為學生增值，脫胎換骨。我們更期望佛光的教師們成為具備因材施教能力、擁有知類通達學識、發揚經世致用精神的書院明師，方能教育出智德合一，學以致用，關懷社會之中堅人才。在這優雅從容的森林書院裏，秉著「義正道慈」的校訓，佛光，是一所眾志成城，精緻用心的卓越教學大學！



去年此時，我們也是新進教師

~104 梯給 105 梯的一句話~

佛大坐擁山海、人文薈萃，這自然與人文所交織之美，是佛大人的幸福！

管理學系 王慧茹老師

永遠別忘了此刻你心中對於教學與研究的熱忱與憧憬。用專業徜徉學術研究的殿堂，用熱情點燃學生學習的慾望。共勉之！

應用經濟學系 王綾炫老師

佛光從老師、行政人員到學生都非常的親切、熱情。我很感恩能來到佛光大學任教。這是一個非常好的教學和工作環境。

外國語文學系 張懿仁老師

在佛光請好好體驗這句話的真諦：“We must be willing to get rid of the life we planned so as to have the life that is waiting for us.” ~~Joseph Campbell (1904-1987)~~

歷史學系 溫楨文老師

在佛光，可以為夢想而忙碌！！！！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葉茉俐老師

小而美的大學風情，連給學生上課都是享受。佛大真好！

傳播學系 宋修聖老師

杏林滋綠的翹楚，云出佛大的光彩。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羅智耀老師

在佛大，只要用心，就可以找到發揮自己的地方！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江淑華老師

佛光大學賦予我們優美的教學環境，充足的教學資源，一群善良乖巧的學子，讓老師們可以保持教學的初衷。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施建瑋老師

每個孩子都是種子，只不過每個人的花期不同。讓我們成為讓花朵如期綻放的園丁！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陳碩菲老師

辛勤的付出，一定可以看到學生們的成長，而這就是當老師最大的欣慰與成就感！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葉明勳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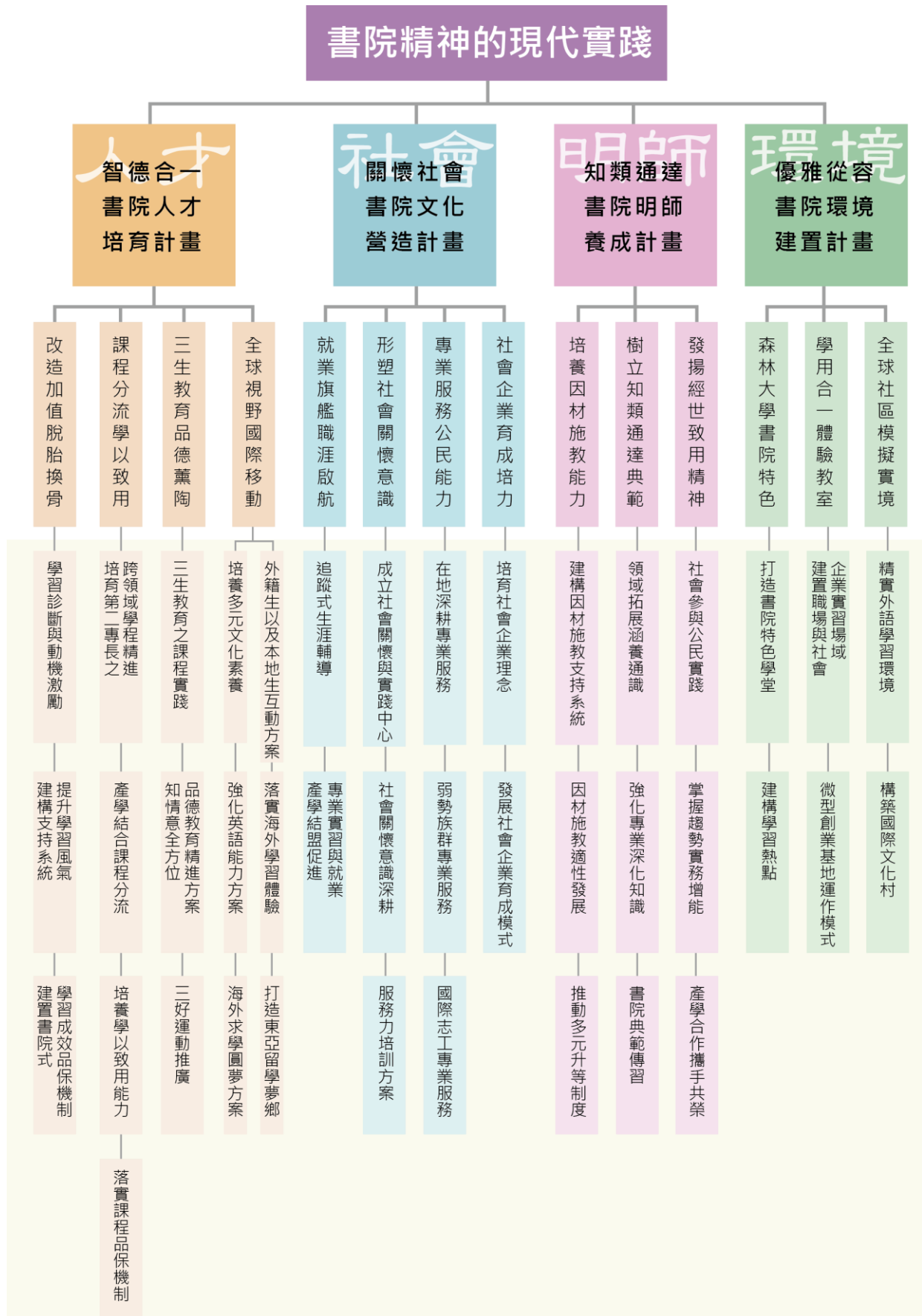
正向思考，歡喜感恩。

佛教學系 鄭維儀老師

佛光大學是一個可以學習、分享、築夢、踏實的好所在！

語文教育中心 翁子評老師

書院精神現代實踐總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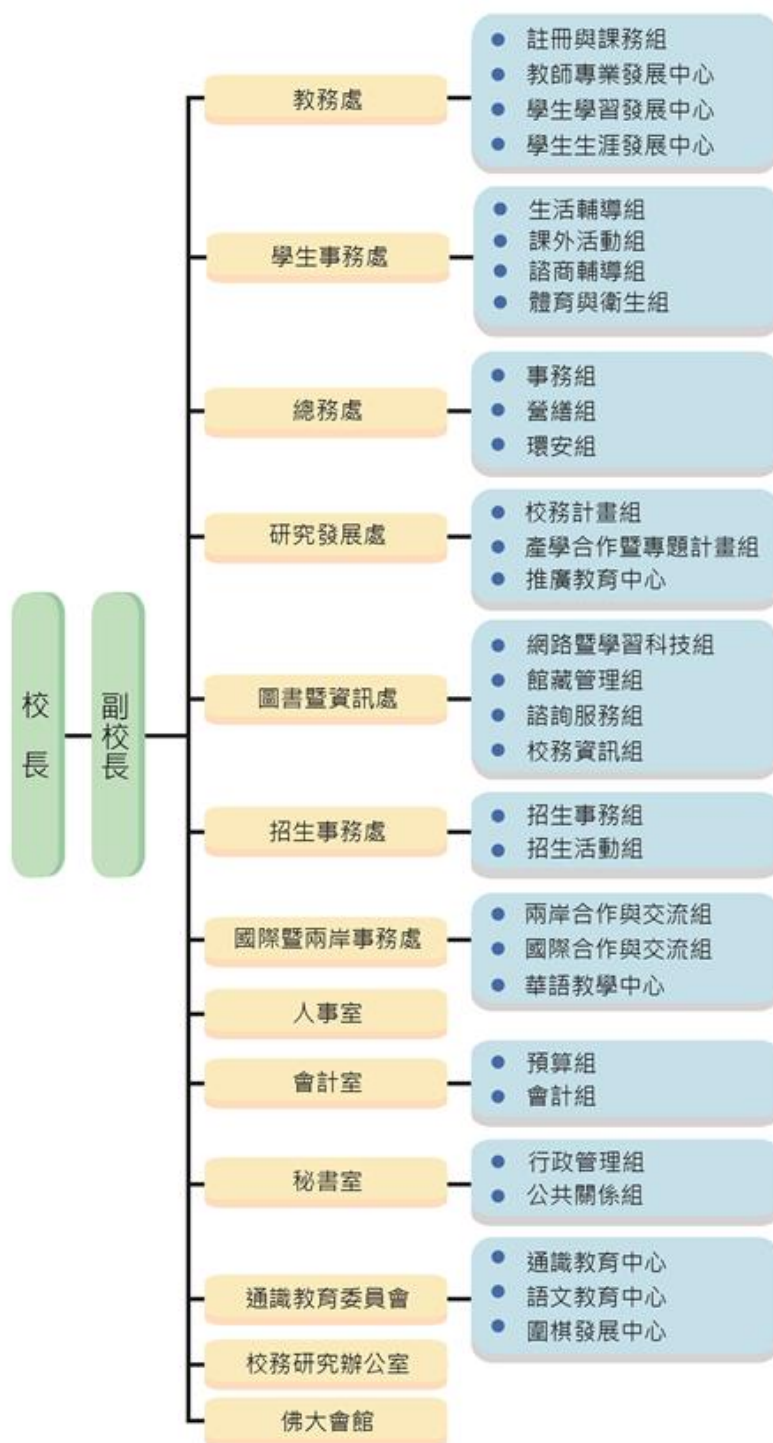


行政及教學組織架構

一、行政組織架構圖

本校自 89 年創校，95 學年改名「佛光大學」，歷經數次組織變革，至今共設 11 一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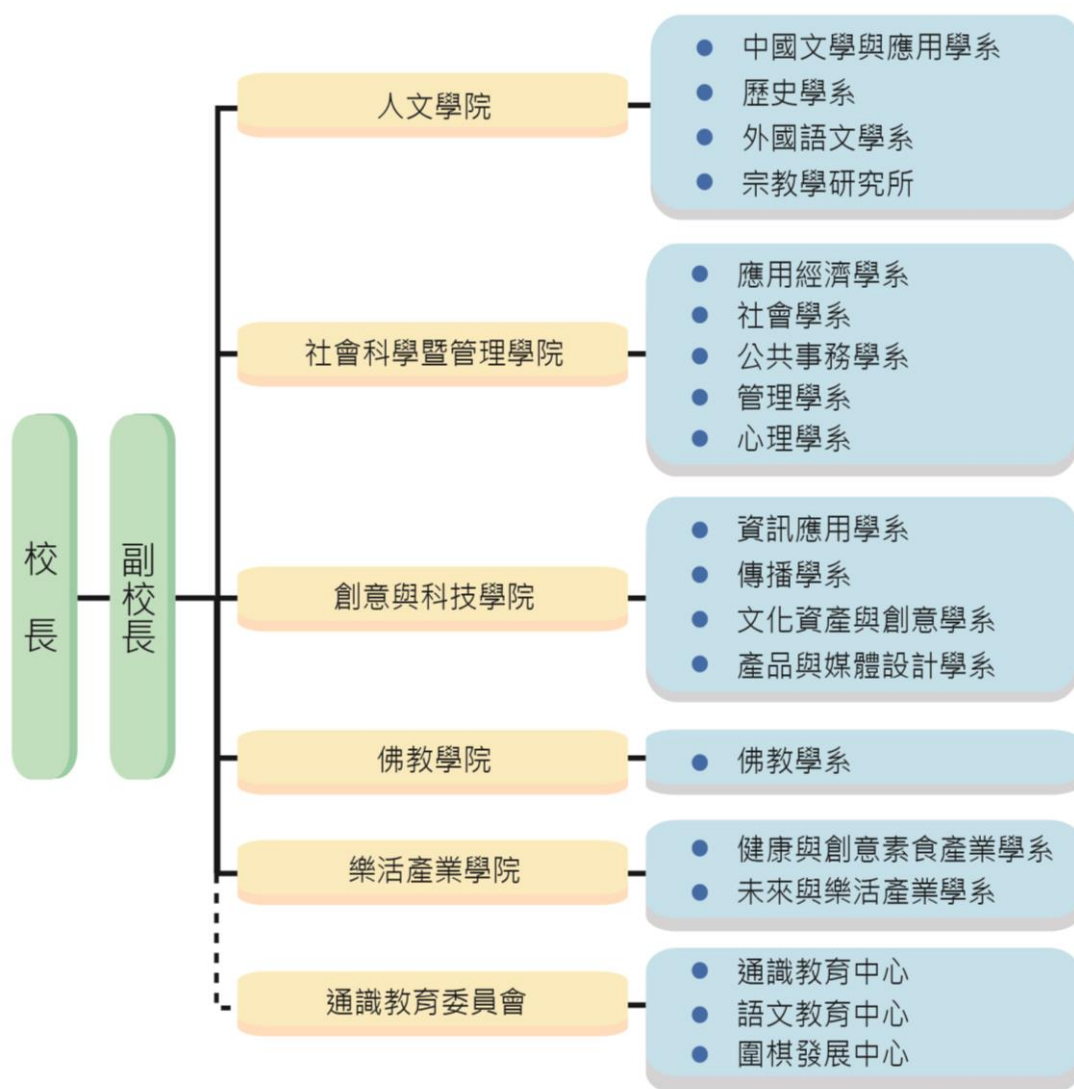
單位，30 個行政業務組，其架構如下。



二、教學組織架構圖

佛光大學為全國第一所以研究所設立的私立大學，自 91 年起正式招收學士班學生，採小班制教學，每系大多招收三十位至四十位學生。經過多次系所整併後目前有人文學院、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樂活產業學院及

佛教學院，五個學院下設有十六個學系（除健康與素食產業學系外，均設有碩士班），其中，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和佛教學系均設有博士班，齊家購如下所示。



三、認識本校一級主管

行政單位主管：



楊朝祥 校長



劉三錡 副校長



藍順德 副校長



林文瑛 教務長



柳金財 學務長



蔡明達 總務長



郭冠廷 研發長



林裕權 圖資長



謝大寧 國際長



林淑娟 人事主任



釋妙暘 會計主任



許文傑 主任秘書



通識教育委員會
王震武執行長



校務研究辦公室
饒達欽 召集人

教學單位主管：



人文學院
戚國雄 院長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林信華 院長



創意與科技學院
翁玲玲院長



佛教學院
萬金川 院長



樂活產業學院
楊玲玲 院長

行政業務說明

一、教務處

(一)教學評量與教師評鑑

1.教學評量

- (1)內容簡介：由學生於期中及期末，上網填答教師教學品質相關問題，作為教師教學之回饋及參考。
- (2)施測時間：每學期期中施測於期中考前截止；期末施測於期末考試後三週截止請教師於課堂上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上網填答。
- (3)後續程序：
 - a.學生填答時間截止後，系統將開放教師回覆學生文字意見，以增進師生雙向溝通。
 - b.五等量表部份，由圖資處計算出各項數據，提供教師及校方參考。

2.教師評鑑:

為提升及協助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質量，本校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一般教師評鑑

凡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任職滿每三年後均應依照本辦法所訂定之方式接受評鑑，評鑑通過者，應每隔三年接受評鑑。其作業程序如下：

- a.每年六月份人事室提供次學年度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七月份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各教學單位；同時，將教師評鑑表交付受評鑑教師自評。免評鑑、延後評鑑及特殊情形之申請，由校教評會核定。
- b.系（所）教評會委員以教師評鑑表及佐證資料，作為實際評鑑之依據，各系（所）教評會於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院教評會。
- c.院教評會委員依各系（所）教評會所提資料進行複評，並於十一月底前完成複評後，連同會議紀錄，送交校教評會。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 d.校教評會審議各院教評會複評結果，並做成決議。審議過程中，必要時，得邀請受評鑑教師進行說明。

(2)新進教師評鑑

除教授及講座教授外，新進教師每年需接受新進教師評鑑，以作為續聘依據。其評鑑作業另訂之。

(二)授課/補課/調課/兼課規定

1.授課規定:

- (1)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時數規定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實習課程每節以 0.5 小時計算。推廣教育中心授課鐘點數及費用另計。前項教師如係初次授課未滿二年者（含校外專兼任年資），經系（所）審酌專兼任教師授課負擔情形，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得酌減至多三小時之時數，不受前項之限制。減授期間計算至該師授課滿二年止。專任教師擔任校長時，免予基本授課時數。（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

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一級主管者應減授六小時、兼任二級主管者應減授四小時。兼任一、二級主管之專任教師，不得校外兼課，惟假日或夜間上課不在此限。

(2)最低開班人數下限：

- a.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但特定專班不在此限。
- b.碩、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 c.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體育課程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2.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停課辦理程序：

依本校「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規定：教師在請假期滿後，應主動與學生洽商補課時間，並通知教務處。因此，有停課、調課或補課需求時，請填寫相關表格後辦理。

項目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停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	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補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補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含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向教務處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調課	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u>調課申請單</u>	填寫完成後，送交系所辦公室簽辦，系所簽辦前，請先向教務處確認教室使用情況。 備註： 1. 若調課事由為請假者，請檢附請假（出差）單影本。 2. 調課內容為異動上課時間者，請檢附全班學生簽名同意表。	會簽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暨課務組辦理登錄及公告。

以上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兼任教師免填送請假(出差)單)。

3.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規定(與課務有關部份)

(1)申請程序: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經所屬系、所、院同意，上學期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書送交人事室彙辦。情況特殊時應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2)注意事項:

- a.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於校外兼課：
 - (a)新聘助理教授、講師於本校任教未滿三年者。
 - (b)未達本校規定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者。
 - (c)超支鐘點時數超過六小時者（含校外兼課時數，但不含在職專班及推廣教育）。
 - (d)在校外進修者。
 - (e)外校並未提出擬邀請本校專任教師前往兼課同意函者。
- b.校外兼課之時間不可與本校排課時間衝突，且以集中安排於一天為限。

佛光大學開、排課相關規定重點整理

作業事項	法規重點	備註
排課規定	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	排課跨第 4、5 節者，不算連續上課。
	一般課程排課以日間上課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可依學系考量辦理。(現可開放 1~12 節排課)	日間指週一至週五第 1~9 堂。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情形特殊者經專案簽核後辦理。	
	星期二下午一至五時為會議時間，行政、學術主管請勿排課。星期三下午三至五時為班會時間或專題演講時間，五至六時為導師時間，請勿排任何課程。	
	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系所合一者同一時段課程至多安排 3 門課程；單一系所至多 2 門。	
	專任教師不得安排隔週上課課程。	
授課地點	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若需實施校外教學，請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完成手續後實施(請依規定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申請之)。	蘭陽別院亦屬校外。
課程輔導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 四小時 (含) 以上，輔導地點除了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內，並請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	

二、學務處

(一)課外活動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8)

1. 系學會輔導老師輔導機制

- (1)繳交系學會「輔導老師資料表」
- (2)參加每學期 1 次之「社團輔導老師會議」
- (3)提出實際輔導紀錄併同「社團輔導老師費用申請表」申請費用
- (4)輔導事項依學期別之不同應包含：

社團幹部選舉與交接、社團活動規劃與辦理、社團幹部訓練、社團評鑑之準備、社團財物之管理與公告

2. 服務學習

(1)本校服務學習依性質分為以下三類，實施辦法另以要點訂之：

- a.校園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規劃，安排學生參與校園志願服務活動。
- b.社會服務學習：由學生事務處提供社會服務學習之平台與管道。其服務學習之方案可由導師規劃或學生自行設計，惟須經導師審核後，送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備查。
- c.專業課程服務學習：由各學系規劃，於其開設之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之模式。

(2)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分上、下學期實施，為必修 0 學分課程，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須分別修習：

- a.上、下學期分別 16 小時，總計 32 小時實作服務(可包含校園、社會與社團服務學習)。
- b.由導師帶領之反思教育課程(含撰寫服務學習週誌、心得報告、反思課程與成果展之舉辦，及其他反思教育活動)。服務學習成績之考評，由導師依據學生實作服務學習狀況(需檢附相關時數證明)、服務學習週誌、心得報告及實作服務督導評量、反思課程等評定之，並於學期結束前由導師填妥成績表，送交通識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二)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205)

1. 校園安全

(1)本校校區遼幅、危安死角多，校園安全有賴全體師生共同維護，老師如在校園內遇狀況可撥下述專線，會有校安人員及警衛給予協助。

(2)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3-9874858

學校總機：03-9871000 轉 11213-生輔組

11270-學生服務中心

11398-大門警衛室

2. 交通安全

(1)校長於 101 學年力行實施禁止大一新生騎摩托車進入校園方案，並有校車五輛，及開拓首都客運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接駁學生至礁溪，另於每週一、週五安排首都國道客運車往返台北---礁溪接駁措施；提升同學多搭公共運輸交通意願，籍以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的發生。

- (2)大二學生須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始可向總務處申請校園停車證，騎乘機車進入校園，若違反車輛管理要點，糾舉三次後，依校規予以申誡處分。
- (3)本校學生交通事故發生時間分析，以中午 12-14 時用餐時間最高，其次是 08-10 上學時間及 16-18 時下課時間，請老師加以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事故。

校內交通安全注意路段



本校空照圖

倘若在校內或校外生交通安全事故，不要慌張，立即撥打

校安電話：(03)987-4858 校安值勤人員會協助處理；或連繫：

三城派出所：(03)988-1996

礁溪警察分局：(03)988-2053 請求警察協助。

3. 菸害防制、反毒宣教

因應無菸校園計畫，本校自 104 學年起於校園內不設置吸菸區，學期中將配合學校活動及學生團體宣導於校園宣教，邀請老師們共同推動，令校園更清新，本校菸害防制法學生在校違規處理機制摘要如下：

學生在校內違反規定，第一次勸導、再犯者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第三次再犯者除處以愛校服務二小時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以上處分，且須參加學務處所排定之菸害防制講習。累犯超過三次以上由學校向衛生局舉發。

請老師協助反毒宣教，令同學得以瞭解毒品對人體的危害，期能達到拒毒、反毒之成效。

4. 校外賃居安全與訪視須知

由於學校宿舍有限，所以我們一半以上學生在外租屋，近年來時有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事件，所以學生在外租屋的安全實有賴導師們協助告知學生租屋處應注意危安事項，學務處生輔組懇請各位班級導師(在校四年皆為班級導師負責)在每個學期當中可以至學生租屋處關心學生，瞭解其居住狀況，並在每個學期結束前二周將訪視資料回傳生輔組，以利資料綜整及訪視經費結報發放(訪視每人補助 100 元交通費)事宜，以下就導生系統賃居填報作業說明請參閱。

(1)導生系統新增校外賃居填報功能

為方便各位導師能直接由系統中查詢並紀錄學生住宿狀況，以及讓學校能有效整理

校外賃居數據，故增加此一功能。還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網填報資料，以及將之前的訪視情形一併登錄系統。

(2)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最大無形殺手—一氧化碳中毒。

因許多學生校外租屋時只會在意價格及方便性，往往會疏忽了一些安全上的標準。除了用火安全、門禁安全之外，最大的危險因素就是一氧化碳。還請各位導師在訪視時能多注意熱水器的設置方式是否合格及設置地點是否通風。

5. 比照國立大學收費

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以頒發助學金方式比照公立大學收費標準，領取本助學金學生如一學期內遭扣考處置達二科（含）以上或違反學生獎懲辦法受小過（含）以上或累計三支申誡（含）以上處分時停止頒發次學期之助學金。在停止核發助學金之當學期期間未再發生前述之情形者，於次學期恢復本助學金申請資格。

6. 智慧財產權

配合圖資處於大型學生集會及學生社團活動，適時宣導智慧財產權保護及智慧財產權重要性。請各系所集會時配合宣導，並請各項講義或資料引述能注意智慧財產權之規範。

(三) 諮商輔導組相關業務（雲起樓 205-1、雲起樓 117 資源教室）

1. 身心障礙資源教室

(1) 新生/舊生特殊個案追蹤輔導：

- a. 邀集相關人員(例：系主任、導師、課任老師、系助理等)參與新/舊生個案會議，擬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教育計畫(ISP)。
- b. 特教學生可以向資源教室申請課堂指定用書之費用，但需提供購買書籍之收據，學期結束後書籍歸由資源教室保管。
- c. 提供各障別所需之輔具。
- d. 特教生可以申請課業輔導，經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協請導師針對學生申請科目推薦伴讀同學，以利後續服務。

(2)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 a. 在大專校院就學階段，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提供學生適切的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故跨教育階段需要重新提報鑑定。
- b. 提報鑑定之學生需填寫申請表，並依提報鑑定之障別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供教育部鑑輔會審查，結果通過之學生核發鑑輔會鑑定證明。

(3)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

- a. 每年應屆畢業生轉銜會議，擬定畢業轉銜策略及安置單位。
- b. 請應屆畢業生之導師協助填寫畢業轉銜表，俟該生畢業後順利轉銜至下一階段安置單位。

2. 導師業務

(1) 班級幹部遴選：

班級導師於開學後二周內完成班級幹部遴選(含班長、副班長、康樂股長、輔導股長、服務學習股長、衛保股長)，並將幹部名冊送交學務處諮輔組。

(2) 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每學期期初辦理導師會議一場(必參加),另有 2-3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可自由選擇報名參加。會議及研習詳細資訊請注意校內公告訊息。

(3)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核發原則：(每學期核發一次)

- a. 班級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500 元；學生輔導費由學務處統籌，依當年度預算編列使用於學生相關輔導措施。
- b. 學術導師費與學生輔導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每人 500 元；學生輔導費依當年度預算平均分配至各系，由導師向系上提出活動申請。

(4)學術導師系統操作：

- a. 學術導師務必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晤談輔導紀錄；
- b. 如有執行學術家族實務活動，請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紀錄；
- c. 如有接到學生期中預警或扣考輔導通知，請填寫前學期成績 1/2 不及格學生輔導或本學期期中考 1/2 不及格學生輔導；
*特別注意：如在填寫晤談紀錄，無法搜尋到自己的班級/學術導生，請再次注意是否於頁面左上角轉換班級/學術導師身分。

(5)導師系統轉介功能：

導師輔導系統中的晤談輔導，雙導師於輔導記錄建置後皆有權限可轉介至諮輔組。導師按下轉介諮輔組通知之後，請務必印諮輔轉介單並經由學生簽屬轉介同意書，方可遞送至諮輔組，完成轉介程序。

3. 學生輔導

(1)諮商輔導服務：

- a. 個別諮商—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一對一的諮商服務，讓學生在安全的空間中，探索與覺察自己，並與諮商師一起討論如何因應所面臨的困難。
- b. 團體諮商—提供社群支持，讓學生在團體中體驗人我關係和心靈成長。
- c. 班級輔導—經由導師申請後，由心輔組派出講師，入班進行心理衛生推廣及教育講座。針對特定議題，如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與學生進行討論。
- d. 心理測驗—針對有需要或導師轉介而來的同學，提供人際關係、生涯興趣、人格、生活適應、讀書策略等相關測驗的施作與解釋。

(2)特殊個案通報：

執行業務得知學生有需通報之特定狀況，如：性騷擾/性侵害、自傷/殺的意圖或行為、傷/殺人的意圖或行為、家暴，請務必上報系所主管、校安中心及相關承辦人

(3)緊急/危機個案轉介資源：

諮輔組，分機 11241、11243、11246、11247

校安中心 03-9874858

縣市醫院急診室亦有協助處理緊急/危機個案之功能。

(4)個案管理制度：

推行系專屬個管員，以系為單位進行網絡統整與聯繫，提供更完整的輔導服務。

個案管理人	負責學系
陳思韻 (分機 11241)	傳播系、佛教系、心理系、文資系、素食系
呂湘雅 (分機 11246)	產媒系、中文系、外文系
梁榕陞 (分機 11243)	管理系、社會系、公事系
林宛萱 (分機 11247)	資應系、歷史系、未樂系、經濟系

4.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 性平宣導：

- 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定義：(摘自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2) 性別平等專線：分機 11285

(四) 體育與衛生組相關業務 (雲起樓 103、懷恩館 1 樓)

1. 自動體外電擊器放置位置

(1) 佛光大學自動體外電擊器放置位置：

- 雲起樓：雲起樓 1 樓 (103 室旁) 健康中心旁。
- 雲來集：雲來集 1 樓宿舍櫃台旁。
- 懷恩館：懷恩館 1 樓體育與衛生組門旁。
- 雲慧樓：雲慧樓 1 樓大廳。
- 海雲館：海雲館 1 樓宿舍櫃台旁。

2. 醫師駐診服務

本校健康中心每星期二及星期三下午 14:00-17:00 提供門診醫療的服務 (寒、暑假除外)，門診提供家庭醫學科及胸腔內科等專科保健醫療服務。

三、研發處

(一)申請獎勵、補助

洽詢承辦人員為：

- 1.校內：洽詢黃淑惠小姐、分機 12131。
- 2.校外：洽詢林俊村先生、分機 12132。

(二) 校內外獎勵補助案

可至研發處首頁「科技部專區」、「產學合作案」、「獎補助申請」連結查詢。



(三)科技部申請案作業流程：

- 1.申請人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請線上列印申請表，簽章後送交所屬系辦)。
- 2.系所於科技部線上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專題研究計畫變更案，申請表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送交研發處)。
- 3.研發處收到系所送交之申請名冊、申請表後，製作函(簽)稿，核准後，至科技部線上送出申請案。

(四)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案

- 1.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前 6 週(請預留 3 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
- 2.經費請領：
 - (1)獲補助者回國 15 天內辦理校內經費核銷，並於科技部線上繳交心得及經費報銷。
 - (2)會計室審核經費核銷資料無誤後，將相關資料移交研發處。
 - (3)研發處製作公文並檢附經費核銷資料至科技部辦理經費歸墊事宜(1 個月內)，補助款項進學校帳戶後，會計室再將其匯至老師帳戶。

(五)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 1.申請時間：請於會議開始之前 2 月的月底(請預留 3 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公文時間)於科技部線上繳交送出。(例如會議時間為 6 月 13 日，則請於 4 月 27 日左右送出。)
- 2.經費請領：同上(三、2)。

(六)欲申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老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等補助者，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未獲科技部補助時，研發處才受理其申請。

(七)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申請分二期：

1.第一期3月1日～3月31日(3月27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2.第二期9月1日～9月30日(9月27日左右線上繳交送出)。

(八)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申請時間為會議預定時間最早六個月內、最晚二個月前。

(九)申請項目一覽表

科技部申請項目	月份	校內申請項目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請預留3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3月	
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	5月	1、「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2、「學術活動補助」
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 ※校內截止時間6月30日	8月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群」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學術研究網站」 ※請預留3個工作天-製作、簽核及發送公文時間	9月	1、「期刊論文發表獎勵」 2、「專題研究計畫獎勵」 3、「產學合作績優獎勵」 4、「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5、「學術活動補助」 6、「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計畫補助」 7、「大學部學生研究創作獎」 8、「學生研究成果獎勵」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一般、優秀年輕學者、經典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	12月	
1、科技部「補助國內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2、科技部「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其他主題、隨到隨審)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國內學術研討會」	不定期	1、「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2、「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四、圖書暨資訊處

(一)電腦教室教學

圖資處管理之電腦教室包括雲起樓 214 與 210 電腦教室，通識課程優先排課，其他課程請先詢問各學院之電腦教室。

固定時段使用：統一由教務處排課，

臨時使用：若教學上臨時短期需使用電腦教室，請於上課前一週請助理或自行上網預約及填寫申請單，以便作業及公告。

開放學生自習使用之電腦，目前位於圖書館一樓自主學習區內。除可上機外，亦有付費是列印服務，開放時間與圖書館開館時間一致。

(二)研究用電腦

配置：專任教師將配置乙部個人電腦與雷射印表機。(安裝前會與老師聯繫安裝時間)

上網：將於配置安裝時一併佈設網路。(IP 位址由圖資處分配)：

諮詢：請洽資網中心 11814、11812、11811、11810。

叫修：請使用電腦設備叫修系統或洽資網中心 11922、11921、11931、11932。

其他：圖資處服務以支援公用教學、行政與研究用電腦為原則，私人電腦與研究計畫之設備設備請自行接洽廠商維修。

(三)電腦相關教學設備輔助教學

設備借用：若上課需使用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錄音筆等輔助教學設備，請於上課前請助理或自行上網預約，以先行預約方式確認該設備之使用權，借用完畢後連同設備及申請單一起繳回中心。若由同學代為領取設備，請同學攜帶學生證抵押，歸還時退還學生證。

(四)宿舍網路

香雲居宿舍網路部分，請至宿舍櫃檯或 e 通網下載「教職員宿舍網路申請單」，依據申請表之各房間網路設定值設定電腦即可(不需申請)。亦可設定自動取得 IP(需帳號與密碼認證)。

(五)無線網路

提供區域：各教學大樓、香雲居、滴水坊及教學大樓公共區域。

不提供區域：雲來集(地下室餐廳提供)及海雲館。

使用方式：

1.請安裝好無線網路卡

2.在無線網路連線內容之 Internet Protocol(TCP/IP)設定為「自動取得 IP 位址」，及「自動取得 DNS 伺服器位址」。

3.在「可用的網路」中選擇「TANetRoaming」。

4.取消「Proxy 伺服器」及「自動偵測設定」。

5.開啟瀏覽器(建議使用 IE)，會自動登入「佛光大學 無線網路登入」之畫面，輸入老師於本校之電子郵件帳號(不包含”@”及其之後部分)與密碼即可。

(六) 校園資訊管理

為防止校園網路與資訊資源被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圖資處已針對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訂定相關的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並公告於網頁與佈告欄，同時亦舉辦相關宣導活動。

本校教職員工在到職報到時，均簽訂遵守本校各項相關使用規範與管理辦法之切結書。

圖資處亦針對校園內各項校園網路、資訊資源與設備不定期的檢查是否有不當濫用與侵犯智慧財產權的情況。

(七) 常用系統

由學校首頁右上方「單一簽入」進入後，可見畫面如下：

行政資源		
住宿系統	學程總表與畢業資格審查(職員)	校務行政系統
** 校園e化整合系統	單位工讀選員	減免及弱勢助學審核
教職員工查詢系統	獨立網站架站系統	總務處簡訊系統
系所學生繳費狀況查詢	刷卡門系統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 場地預約系統	管考系統	TA教學助理管理系統
教師輔導系統		
*** 教師系統	*** 導師系統	*** 教師填報與評鑑系統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網	學程總表與畢業資格審查(教師)	
服務資源		
*** 電子郵件系統	電子公文系統(限用IE瀏覽器)	影音分享平台
線上同步教學/會議系統	檔案伺服器	電子館藏資源整合知識入口網
圖書館讀者個人資料查詢		
教學資源		
*** 數位學習平台	電腦技能認證網(TQC)	數位教材素材庫

註：*號越多表示越常用

(八)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設備及注意事項

1. 圖書館設備

(1) 數位化圖書館

- 提供讀者於館內無線悠遊於網路世界。
- 全方位提供數位相關資源，以利學術研究。

- c. 自主學習區提供 58 台電腦供教職員工生登記使用。
- d. 多媒體視聽室設有影音設備之單、雙人席次、小團體視聽室及大團體視聽室，兼具教學與娛樂的功能。

(2) 館際合作服務

秉持資源共享理念，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增進讀者獲得資源的管道。

請參考：http://libweb.fgu.edu.tw/p4_a.php。

(3) 王雲五圖書特藏

王雲五紀念圖書室典藏王雲五先生著作及其收集之線裝書、圖書、期刊、報紙等，該資料多為民國 60 年以前的文史資料，是圖書館非常珍貴的特藏。

(4) 多元化閱覽環境

圖書館不僅擁有豐富館藏及數位設備，更規劃了多元的閱讀空間，除一般閱覽席外，還設有唐式閱覽席、沙發閱覽席等共六百多個席次，另，設置有通識沙龍區可供展覽及研討，知性休憩吧提供咖啡桌椅供同學交流討論、高腳桌椅讓同學獨自思考，加上 MOD 欣賞及 56 種休閒性期刊之閱覽...讓師生能在舒適的閱讀空間裏學習及研究。

2. 大團體視聽室開放讓老師於一個月內預約上課使用；若老師自備教材，須確定為**公播版**始可於館內播放。在館內亦請老師告知學生降低音量及禁帶飲食。

3. 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含課綱內列出之課程參考用書)

(1) 請老師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及 **1 月 30 日前**至「教師系統」指定圖書。

(2) 指定參考用書**限館內閱覽**，不得攜出館外。

(3) 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因教學需要，可辦理館外借閱手續，借閱時間以**七天**為限。

(4) 一般讀者經指定圖書之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後，可於閉館前 1 小時內借出，並於翌日中午 12:00 前歸還。

4. 科技部等研究(專案)計畫圖書請購相關事宜

(1) 由計畫主持人**自行採購**，資料**驗收不需**圖書館會驗(請購時，系統會會簽圖書館查核複本供主持人參考)，待計畫結束後，財產統一由總務處轉移圖書館。

(2) 研究型視聽資料之採購需為**公播版**；原則上所有圖書資料**不收列**第二本複本。

5. 圖書資料採購相關事宜

(1) 從收到系所勾選之書單起算至圖書採購進館，進口書約需 2.5-3 個月，台灣出版需 1-1.5 個月(依購案金額大小及出版社複雜度而有所不同)。圖書到館之後，將依實際狀況編目加工，最後移送至諮詢服務組上架。104 學年度圖書經費請系上依據需求及經費排好採購順序，經系上「圖書審議小組」簽名確認後，於 **9/25 前**擲回圖資處進行採購。(圖資處會依當年度會計室審訂之金額分上下學期進行採購)

(2) 系所自購圖書注意事項

a. 教師因教學研究急迫所需之圖書資料，得逕行採購，惟採購者需先查核館藏複本。系所自購額度不得超過該系所該年度圖書經費之百分之五。

b. 自購以**圖書**為主，若有期刊需求，請另行向圖書館推薦，以求期刊之完整性(一年請購一次)，視聽資料請注意是否為**公播版**，發票明細及資料類型需與實際進館資料名稱相符。

控制複本：

- (a).若已向圖書館提出請購需求，請勿再自行採購。
 - (b).購買前請注意是否已有館藏（可至圖書館網頁查詢館藏資料
<http://libwebpac.fgu.edu.tw/Webpac2/msearch.dll/>）。
 - c.請依學校規定之請購流程辦理圖書自購案。--詳細採購辦法請參見總務處網頁上之《採購作業辦法》（單筆自購金額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宜）。
 - d.結案時系所需填寫黏存單並附上單據，經請購人及主管簽章後連同圖書資料移交本處辦理驗收及核銷程序，並留意勿超過自購額度。
- (3)若有緊急需求之已到館待處理圖書，可於櫃臺填寫「佛光大學圖資處緊急編目申請單」，圖書館將儘快處理完畢以供借閱。



校園著作權利用之相關問題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一、問：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這樣會違反著作權法嗎？

答：從網頁上將他人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下載回自己的電腦，或將自己手頭上的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上載到學校的 FTP 站上，都是一種重製行為，而電腦軟體、歌曲、圖片或文章都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除非有可以主張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經各類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從網路下載圖片，然後在上面加一些圖形或文字做成海報，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或改作權。

二、問：在 BBS 站上所發表的文章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站長或網友可否予以任意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

答：著作權法第十條本文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在 BBS 上所發表的文章，一旦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所以站長或網友除非得到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還是不要任意將其內容予以轉貼、收錄成精華篇或作其他利用，比較保險，才不致構成著作權侵害。

三、問：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利用他人歌曲重新編曲，是否侵犯著作權？

答：著作權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

發表之著作。」學校教育單位因辦理活動需要，不營利、不收費、不支給鐘點費，僅得在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利用他人著作重新編曲，涉及改作他人歌曲，非屬第五十五條所允許之範圍，仍需徵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始可利用，否則會構成侵犯著作權。

四、問：學校因教學需要，公開上映完整之視聽著作，是否屬於合理使用？

答：學校因教學需要，放映視聽著作，乃涉及公開上映他人視聽著作之行為，惟其行為如係符合著作權法第 55 條所規定之三要件的情形，自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茲說明如下：

(一) 「非以營利為目的」：其指稱「營利目的」並非專指經濟上利益可以立即實現者，例如企業形象活動、商業與公益結合之活動等等，雖然經濟上利益可能轉換為無形或者延後發生，惟此均應視為以營利為目的。

(二)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所指「任何費用」，在解釋上應係指入場費、會員費、清潔費、設備費、服務費、飲食費等與利用著作行為有關之直接、間接之相關費用。

(三)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所指「報酬」，應係指表演人在工作上或職務上就付出勞務所取得之必然對價。此必然之對價範圍包括工資、津貼、抽紅、補助費、交通費、工作獎金（非中獎之獎金）等具有相對價值者。

五、問：學生上課錄音或錄影是否經老師點頭或口頭同意即可作成筆記？可否將其上網？若摘要引用是否需書面同意？

答：(一)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之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之「演講」(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二項第一款)，將老師的「演講」錄音或錄影是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而重製是著作人專有的權利(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所以學生上課要將老師所講的課錄音或錄影，是應該經過老師的同意，點頭或口頭同意均可，又按一般社會慣例來說，老師講課常常會允許甚至要求學生做筆記，所以可以認為老師講課是屬於默示同意學生做筆記、錄音或錄影的，除非老師明白表示不同意。但應僅限於自己使用，作成的筆記不可再將其上網。

(二) 引用是一種部分重製的行為(參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等，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是合於上述情形時，即勿須徵求老師的同意，但須明示出處(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

~~~~~

###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以下摘自經濟部智財局網站)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具法律拘束力。如有爭議，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教師在學校授課時，常常會因為教學的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章，或利用他人的文章、圖片來製作教學教材，這些行為都涉及到著作權法上所謂的「重製」。著作的重製行為如果在合理使用的範圍，不須經過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可自由利用。但如果超過合理使用的範圍，就必須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才不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針對學校教師授課的情況，著作權法特別在第46條訂定了合理使用的規定，明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究竟什麼是出於學校授課需要而重製的合理範圍？法律並沒有明確的數量上規定，通常來說，必須與老師上課的課程內容有關，而且重製的質或量也不宜超過客觀的標準，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當講義，與課程內容相關；但上地理課時，影印數學方面的著作當做講義，與課程內容無關的話，不能算是合理範圍；還有講10頁的課本影印了別人100頁的作品來當講義，恐怕也很難被認為是合理範圍。因此到底如何使用，用到怎麼樣的程度才算合理範圍，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認定。如果被利用的著作權利人跟授課的老師對於合理範圍認知有異而發生爭議，最後還是要由司法機關來加以審認。

有關教師授課時，到底可以影印多少別人的著作，參考美國和香港實務界的處理經驗，是由著作權人團體與學校等利用人團體雙方，針對合理使用的範圍進行協商，最後訂出明確的標準，再由雙方簽署協議書，而這種出於市場機制所達成的協議，一方面在著作利用的市場上慢慢建立了共識，另一方面也提供法院作為審判相關案件的參考，當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了這個標準，就成為社會大眾共同遵守的規範。

由於現階段我國社會上對於著作權法第46條所稱的合理範圍尚未建立共識，美國和香港的社會所建立、遵循的尺度，不失為是一個可以用來參考的國際標準，依照這兩個國家目前的標準，可以歸納出幾項重點，供台灣的教師參考：

## 1、基本原則：

(1) 上課指定之教科書不應以影印的方式代替購買。

(2) 教師為授課目的所影印的資料對於已經出版銷售的選集、彙編、合輯或套裝教材不應產生市場替代的效果。

(3) 應由教師自行衡量需不需要重製別人的著作，而不是接受第三人要求或指示而重製。

(4) 教師授課的合理使用，係出於授課臨時所生的需要，因受到時間的拘束和限制，無法合理期待及時獲得授權。

(5) 同一教師關於同一資料如在每一學期反覆重製、使用時，應徵求權利人授權。

(6) 影印本應註明著作人、著作名稱、來源出處、影印日期等，並應向學生說明著作資訊，及提醒學生尊重著作權，及不可再行影印或重製給其他人。

## 2、有關重製的數量或比例：

(1) 供教師自己使用時，限重製 1 份：為供學術研究、教學或教學準備之用，可根據教師個人的需求，由其本人或他人，複製 1 份下列之著作：

1. 書籍之 1 章。

2. 期刊或報紙中之 1 篇著作。

3. 短篇故事、短篇論文或短詩，而不論是否來自集合著作。

4. 書籍、期刊或報紙中之 1 張圖表 (chart)、圖形 (graph)、圖解 (diagram)、繪畫 (drawing)、卡通漫畫 (cartoon) 或照片 (picture)。

(2) 供教室內的學生使用時，可重製多份：

任課教師為供教學或討論之用，可由本人或他人重製下列之著作：

1. 所重製的影印本，限於相關課程的學生每人 1 份。

2. 所利用的每 1 著作的比例要簡短：

A、詩：不超過 250 字；故事或文章：不超過 2500 字（前述作品的字數限制可以調高，以便重製一首詩未完的一行，或故事或文章未完的段落）。

B、藝術作品（包括插圖）：整份作品；如同一頁印有超過一份藝術作品，則可將整頁重製。

C、音樂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作品總頁數 10%（可調高有關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D、其他作品：有關的節錄部分不超過 2500 字或作品總頁數 10%（包括插圖），以較少者為準（可調高有關字數限制或百分比，以便重製一整頁）。

3. 同一本書、期刊雜誌使用的比例：如為同一作者，短詩、文章、故事不超過 1 篇、摘要不超過 2 篇；同一本集合著作、期刊雜誌不超過 3 篇。如屬報紙上的文章，同一學年同一課程不超過 15 件著作。

4. 同一學年中，重製的著作件數不超過 27 件。

如果在我國使用美國人或香港人的著作，在上述合理使用的範圍內，可以說應該不會發生超過合理範圍的爭議，至於利用到我國人或美國人、香港人以外的外國人的著作時，上列的國際標準應該也可以作為教師授課時合理使用的具體參考指標，相信在發生合理使用的爭議或糾紛時，把國際適用的標準提供法院參考，應該比較容易被接受而認定是屬於合理使用的行為。

另外，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自國外引進推廣「Creative Commons Taiwan 創意共享」制度，透過電子式授權標記之運用，使利用人得依著作權人設定之授權條件，免

費利用著作。教師可以善加利用此種授權機制免費利用著作，俾於教學或編製相關教材

時有豐富資源可資運用。其運作模式可參考下列網址：<http://creativecommons.org.tw/>。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非商業性」授權條款台灣 2.0 版

本著作採「創用 CC」之授權模式，僅限於非營利、禁止改作且標示著作人姓名之條件下，得利用本著作。

## 教師教學輔導資源

### 教師成長資源

#### (一)雲水雅會：



老師們各自在其專業領域中鑽研學術時，必不

乏同行問學的機會；但倘若能有跨越專業藩籬、欣賞其他學科知識以延伸學術觸角的場合，得以向其他術業有專攻的同僚學習新知，則更能共同攜手邁向通識博雅的境界。而「雲水雅會」，就是依此理念而設立的，並依其目的之不同，分為「教學工作坊」、「跨領域學習」及「名家講座」等系列。

#### 1. 教學工作坊

為了讓學生更有效的學習，教師們紛紛嘗試創新教學方法，包含翻轉教室、PBL 教學和差異化教學等教學法興起，堪稱百花齊放。但它們的共同目標，都是以學生為中心。

因此「雲水雅會」針對教師之需求，規劃了「教學工作坊」系列，並再細分為「創新教學法」及「數位化教學」兩個子系列，邀請校內外教學優良教師及業界講師分享教學心得及實務。前者內容包括教學理念、教學技巧、課程設計及規劃等面向；後者則旨在提升教師數位能力。透過教學工作坊，可讓老師們認識新的教學觀念及教學法，同時也是以雲水雅會作為交流與討論的平台，讓教師們能交換教學心得與困惑。

#### 2. 跨領域學習



「跨領域學習」系列之目的，乃透過不同領域教師

之分享，以拓展彼此之視野。過去進行之方式為對談與會講，經由不同觀點之交流，不僅能吸收新知，同時亦激發與會教師不同的思維角度，頗獲好評。本學期起則採取新模式，以「雲水書院」為名，透過實作方式，讓與會者親身體驗太極、經絡穴道按摩、書法、泡茶、靜坐及藥膳烹製，相信能讓大家對講座內容留下更為深刻的印象。

#### 3. 名家講座

教師除了傳授學生專業知能外，亦應意識到從學術專業到社會需求之間的連結，進而在教育過程中，養成學生進入職場時應具備之正確價值觀及工作態度。因此雲水

雅會特別增設「名家講座」，將邀請

企業界名人專家蒞校演講，以其企業界之觀點，與本校教師進行分享。



## (二) 因材施教教師社群

因材施教是本校的重要教育理念，因此教務處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下設立了因材施教資源中心，並由該中心成立「因材施教教師社群」，廣邀對因材施教議題及作法有興趣之教師加入。社群每月聚會兩次，邀請校外專

家蒞校諮詢，讓老師們可以直接將課堂所遭遇之問題提出並討論。未來希望目前社群的固定成員能成為本校的因材施教種子教師，使因材施教教學

~~~~~

(三) 領航教師諮詢：

為使新進老師能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得以專心投入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新

進教師所屬之系所或學院主管將敦請一位領航教師，協助其了解本校各項措施，以及研究與教學方法，以達經驗傳承之效。

~~~~~

## 二、教學硬體資源

為支援教師在各項教學活動中所需之數位設備，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特購置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數位相機及攝影機一批，供老師們借用。您只要上教務處網頁下的租借系統：[http://academic.fgu.edu.tw/property\\_login.php](http://academic.fgu.edu.tw/property_login.php)，

填寫借用資訊，並至教發中心領取，並於用畢後歸還即可。

★領取歸還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班時間

★承辦人員：簡雋禮先生 分機：11154。

~~~~~

三、網路教學資源：數位學習平台

數位學習平台功能的展現，主要是經由教師的設計、掛載教學內容與規劃學習活動後，提供教學經營和學習參與等服務。

★網頁連結：<http://elearn.fgu.edu.tw/>

佛光大學教師倫理宣言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前言

教師是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是四方學子的領航者。有云：「一所大學可以沒有大樓，但不可以沒有大師」，正是說明了教師在一所大學這個教育場域中的位置，及其地位的重要。佛光大學鑒於社會上逐漸顯示了目標與價值的凌亂，使社會青年漸漸喪失對正確目標與價值的堅持。體認到這種社會現象，其根源還是與教育、教化有著深刻密切的關係，正如一條河水的流向，不得不深刻地溯源自大學的教育以及作為一所大學中的靈魂、明燈守航者—在大學中以教育為職志、以樹人大業為己志的每一位教師們的責任。

緣此，佛光大學願意提出自覺與主張，著墨於教師在教學倫理、學術倫理、校園倫理、社會倫理的期待與願景。這一期待與願景之提揭，不僅是太平洋畔我們這所大學自發的聲音，更是我們體現創辦人星雲大師的興學旨趣所油生的自覺運動。願教師春風化雨的本質，能夠在校園場域中再度被喚起，並且在本校全體教師間凝聚。

古賢所云「問渠那得清如許，為有源頭活水來」，「源頭活水」便是一所大學中教師們的言教、身教。有感於斯，乃有此一「宣言」之提出，希望藉此凝聚全體教師的共識，作為形成傳統人文精神的象徵。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於斯之謂。

~~~~~

## 第一章總綱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達成培育人才、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及服務社會之目標，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制定本校教師倫理宣言（以下簡稱本宣言）。

本宣言旨在揭示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尺標。

~~~~~

第二章基本信念

教師應以探索真理、傳播知識、培育人才、服務社會為目的。身為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及為人處世方面，應秉持下列信念：

- 一、知識真理：以追求知識及真理為職志。
- 二、自由自律：秉持良知以治學授業，致力維護學術自由。
- 三、公正客觀：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促進學術與教育充分發展。
- 四、誠信正直：誠信正直以治學處世，樹立開誠磊落之風氣。
- 五、和諧純淨：維護校園和諧純淨，創造美好之大學環境。
- 六、互敬合作：自尊互敬、包容合作，促進大學之協調、融合及發展。
- 七、敬業精進：精益求精，以追求卓越為榮。
- 八、篤實服務：熱誠篤實，以知識服務人群，以道德美化社會。

~~~~~

## 第三章教學倫理

教學係大學教師的首要工作之一，教師應秉持學術自由的基本精神，發揮「傳道、授業、解惑」之功能，達成傳授知識及培養學生獨立思考能力的目標。

教師應不斷自我充實，熱心傳授學生專業知識、啟發學生學習與思考。教應具備之「教學倫理」如下：

- 一、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

原則)：

(一) 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二) 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三) 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四) 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五) 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二、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一) 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二) 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三) 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四) 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三、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一) 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二) 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三) 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四) 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五) 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六) 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七) 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八) 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

第四章學術倫理

研究與教學同為大學教師之首要任務，大學應保障教師充分的學術自由，以追求卓

越之學術成效。

教師應本著高度的職業道德與正直的人格，從事及指導研究工作，以探求新知、發表成果、提昇學術水準為己任。

教師應具備之「學術倫理」如下：

一、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一) 應持續吸收新知，致力研究工作以提昇學術水準。

(二) 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三) 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與誘惑。

(四) 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二、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一) 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二) 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三) 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劃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四) 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三、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一) 不得抄襲、剽竊。

(二) 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三) 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四) 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五) 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六) 研究成果不得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八) 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

四、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一) 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二) 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三) 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 第五章校園倫理

大學之功能不僅是知識的追求與傳授，亦須重視人格與生活態度的養成。

本校教師應當透過校園生活的互動，建立互敬與互助的人際關係，並致力維持一個和諧純淨的校園。

教師應具備之「校園倫理」如下：

一、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一) 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二) 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三) 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四) 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五) 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六) 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七) 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八) 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九) 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

嚴。

二、教師應致力維繫健康之師生關係（健康原則）：

(一) 避免與學生建立不當的親密關係。

(二) 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三) 避免接受學生不當之饋贈或請宴。

三、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一) 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二) 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三) 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四) 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四、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一) 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二) 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

(三) 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四) 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五、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一) 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二) 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三) 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四) 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

第六章社會倫理

教師應致力促進大學以知識服務人群，並導引社會風氣之功能。

教師雖享有相當之個人自由，但因教師個人與大學之社會形象有明顯重疊，故與社會互動時更應恪守適當原則，以維護本校之形象。

教師應具備之「社會倫理」如下：

一、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二、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

際（自律原則）：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七）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

~~~~~

## 第七章附則

本宣言自發布日施行。

## 生活小幫手

### 一、住宿資訊：

#### 新進教師申請學校宿舍有以下兩種管道

|                               |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 佛光大學教師臨時住宿申請辦法                                                |
|-------------------------------|-------------------------------------------------------------------------------------------------------------------------------------------------------------------------------------------------------------------------------------------------------------|---------------------------------------------------------------|
| 申請時間                          | 本校教職員工因需要得依本辦法申請宿舍住宿，每學年七月辦理宿舍申請一次，學年中如有空餘宿舍，得提出短期住宿，住宿期間至該學年為止，並依規定繳交費用。                                                                                                                                                                                   | 除特殊情況外，臨時住宿應於三天前，至總務處辦理住宿申請及繳費，依申請順序安排住宿，額滿為限。                |
| 借住期限                          | 宿舍分配後，得連續居住三學年（專案計畫人員不適用，其申請居住應每一學年度提出），期滿預重新辦理申請。未進住或中途遷出者，需期滿後，再重新申請。                                                                                                                                                                                     | 申請臨時住宿皆須由系所助理至總務處提出申請，請於住宿當日下午四點至總務處事務組拿鑰匙，退宿請於次日上午十一點前將鑰匙歸還。 |
| 收費標準                          | <p>香雲居：單身宿舍每月 3,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5,100 元。</p>  <p>林美寮：單身宿舍每月 4,000 元、有眷宿舍每月 6,000 元。</p>  | <p>住宿每日酌收單人房清潔費貳佰伍拾元整，費用由系所支付。</p>                            |
| ※以上兩種辦法之詳細規定，請參閱總務處網頁財產組法令規章。 |                                                                                                                                                                                                                                                             |                                                               |

### 二、飲食資訊

教學責任重大，升等壓力大，三餐更要好好吃，才有體力面對各式各樣的挑戰。佛光的美食餐廳，不只讓三餐有更多選擇，也是學生或教師同事間聚餐的好地方。

校內餐廳

#### 1.雲來集美食街餐廳

位於雲來集的地下一樓。

為了照顧更多學生，校方比照百貨公司設立美食街，將原本普通的學生自助餐廳化身為美食區。楊朝祥校長說，學生一定

要吃得營養、吃得飽，學校會盡全力照顧好大家的胃，這樣同學們更可以專心讀書了。

佛光大學是佛教辦理的一般綜合大學，主要餐廳葷素不拘，校方不僅要讓學

生有得吃，還要吃得好。這個學期推出包含自助餐、麵食館、快餐店、義式餐廳、咖啡坊和便利商店，還有開放式的兩百多個餐飲座位。自助餐廳快餐午餐一份 60 元，晚餐一客 50 元。

### 雲來集餐廳資訊：

| 餐廳名稱   | 分機表   |
|--------|-------|
| 阿進師自助餐 | 11381 |
| 可愛之家   | 11382 |
| 咖啡屋    | 11385 |
| 手拉手    | 11388 |
| 美善品料理  | 11390 |
| 好士多超商  | 11383 |

## 2.雲起樓萊爾富超商



提供各式麵包以及簡單的輕食，周圍有座位區，可無線上網，是不少同學相約討論課業的搶手地點。

★聯絡電話：分機 11389

## 3.阿甘的爵士咖啡坊



原先學生宿舍「雲來集」地下室餐廳的咖啡坊只賣咖啡，在學校的建議和同學的要求下，阿甘開始賣他原來較不擅長的簡餐、早餐。慢慢一步步研究、嘗試和學習，從沒有經驗到熟練，至今也已經研發出許多新口味。而爵士咖啡廳都是由阿甘親手經營，至今最受同學們好評的菜單是「咖哩豬肉拉麵」，同學們大多會選擇它，因為量多實在，價格又合理。阿甘的用心與堅持，讓同學們深深的感動。

現在位於「雲起樓」的咖啡坊，是爵士咖啡廳的第二販賣部。剛開始在雲起樓營業時，沒有固定的場地，只有一個小推車，每逢下雨，老闆就必須推著咖啡車東跑西跑，來來回回，加上學校的人數稀少，所以常常也是等待著，縱使不被別人看好，但仍抱著熱誠堅持著。最近體育組搬到懷恩館，「雲起樓」空間較多，因此爵士咖啡坊終於有了固定的室內場地，這裏大都是由漂亮的老闆娘和她的妹妹來經營，學

校同學們大多稱呼老闆娘為「閩娘」。主要供應是簡單的點心類和茶飲，像是一些熱可可、奶茶、咖啡、巧克力厚片土司、小披薩，都是同學常常點的，有事沒事上完課肚子餓就會去買一下，而現在也變成同學中堂下課聚集的地方了。

★聯絡電話：分機 11386

~~~~~

4.滴水坊

中國自古便非常重視「報恩」思想，這種報恩的觀念對導正社會善良風氣有很大的影響力。佛光大學在創建的過程中，獲得百萬人信徒的喜捨護持。

因此，為讓學子能感懷於興學委員的無私奉獻，「滴水坊」遂由此而設立於校園中。

「滴水坊」提供來校的師生、參訪民眾一個方便的用餐場所，雖然只有一壺茶、一份餐，也能讓人吃得歡喜、吃得健康，就是大師當初設立滴水坊的最大理念。

原本佛光大學內只有一家曼陀羅滴水坊，由於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要重建於是曼陀羅滴水坊就搬到高處去也是現在位置，百萬人興學紀念館落成後師父覺得現這位置環境很不錯，於是又繼續營業，為了要區分校園內有兩家滴水坊，曼陀羅滴水坊主要以中式，而百萬人滴水坊就以西式為主，兩家營業項目屬性有所不同來做區分。

(1)曼陀羅滴水坊(簡稱上滴)



★開放時間：

每周一至周四 11：00~19：00

周六、周日 11：00~19：00

(週五公休)

★訂餐專線：分機 11374

(2)百萬人滴水坊(簡稱下滴)



★開放時間：

每周二至周日，11：00~19：00

(週一休館)

★訂餐專線：分機 28828



三、交通資訊

1. 搭乘校車:

- (1) 校車時刻表 (http://general.fgu.edu.tw/app/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64)
- (2) 台北專車 (http://general.fgu.edu.tw/app/super_pages.php?ID=course1&Sn=65)

2. 公路交通資訊

- (1) 台灣真好行 (<http://bus.yilanmr.org.tw/bus-j-time-go1.htm>)
- (2) 首都客運 (<http://www.capital-bus.com.tw/yilan/index.html>)
- (3) 葛瑪蘭汽車客運公司 (<http://www.kamalan.com.tw/>)
- (4)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3.鐵路:搭火車至礁溪站=>搭學校校車(車費為 10 元)or 搭計程車(車費為 250 元)

(1)台鐵:(<http://www.railway.gov.tw/tw/>)

(2)高鐵: (<http://www.thsrc.com.tw/index.html?force=1>)

• 搭乘校車及自行開車，路線請見下圖:



新進教師名單

編號	教師姓名	學院	學系	職稱
1	郭朝順	佛教學院	佛教學系	教授
2	張煜麟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3	盧慶雄	創意與科技學院	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4	林志冠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5	黃玉蓮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心理系	助理教授
6	曾于蓁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	專案教師
7	陳亮均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管理學系	專案教師
8	陳拓余	樂活產業學院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